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562號

上　訴　人　呂真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 理 人　彭傑義律師

被上 訴 人　陳弘哲

　　鑫宏商行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威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40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1%，餘由上訴人負擔。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12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340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擴張之訴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上訴人於原審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陳弘哲（下逕稱其姓名）、鑫宏商行（下逕稱其名，與陳弘哲合稱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93萬8,741元本息（見原審附民卷第3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6,745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於135萬1,996元本息範圍內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頁），嗣依相同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0萬4,10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7頁），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陳弘哲受僱於鑫宏商行，於民國106年11月7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沿基隆市○○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於行經○○路000號前，未先鳴按喇叭或變換燈光，即貿然超越位於同方向右前方由伊騎乘並搭載原審共同原告呂李玉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且未於伊機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致上開自小貨車之右側撞擊呂李玉霞之左手，伊與呂李玉霞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伊受有手部擦傷、足部擦傷、顱內損傷、腦震盪等傷害（下稱腦震盪等傷害），並引發交通性水腦症，因而衍生類似中風之失智、四肢僵硬等病症，伊因此受有共計193萬8,741元之損害（詳如附表「原審請求金額」欄），呂李玉霞則受有156萬3,76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陳弘哲賠償，並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弘哲之雇主鑫宏商行連帶賠償，而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93萬8,741元、呂李玉霞156萬3,762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6,745元（詳如附表「原審認定金額」欄）、呂李玉霞26萬1,602元，及陳弘哲自108年1月22日起、鑫宏商行自108年1月19日起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其餘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於135萬1,996元（詳如附表「上訴請求再給付金額」欄）及均自108年1月22日起之利息範圍內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擴張如前述。至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呂李玉霞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並於本院上訴及擴張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35萬1,996元，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0萬4,109元，及自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罹患交通性水腦症所致類似中風之失智、四肢僵硬等症狀，與系爭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不得請求伊等賠償因此所生之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上訴人請求之營養補充品費用亦無必要，且陳弘哲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已賠付上訴人5萬元，應自賠償金額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陳弘哲受僱於鑫宏商行，於106年11月7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外出工作，沿基隆市○○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於行經○○路000號前，疏未注意先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貿然超越位於同向右前方由上訴人騎乘搭載呂李玉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且疏未於上訴人機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致上開自小貨車之右側撞擊呂李玉霞之左手，上訴人等因而人車倒地，上訴人受有腦震盪等傷害；其後，陳弘哲因系爭事故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191號提起公訴，

並經原法院刑事庭認陳弘哲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而於108年2月21日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5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下稱刑案）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1、15頁），並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至17頁），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確認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係因陳弘哲受雇於鑫宏商行執行職務時之過失所致，被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應由陳弘哲負全部肇事責任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頁），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即屬有據。

㈢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各項損害；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腦震盪等傷害，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含醫療器材費用）2萬0,205元、交通費用880元、看護費用4萬6,000元，雖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202頁），然抗辯上訴人罹患之交通性水腦症及因而衍生之類似中風之失智、四肢僵硬等病症，與系爭事故無關。經查：

1.依上訴人所舉證據，僅能認定其所受腦震盪等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其餘交通性水腦症及衍生之類似中風之失智、四

肢僵硬等病症，則難認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⑴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上訴人係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急診，經診斷為心臟衰竭、顱內損傷、手部擦傷、足部擦傷，又於翌日即106年11月8日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下稱三總基隆分院）住院治療，經診斷結果為腦震盪，於106年11月27日出院；嗣上訴人再於107年1月2日、同月22日至三總基隆分院住院，經診斷結果為血管型失智症、缺血性腦中風、擴張性心肌病變合併心臟衰竭，有診斷證明書在卷足稽（見附民卷第11、15、21、25頁）。

⑵經原審函詢上訴人先後就診之基隆長庚醫院、三總基隆分院其上述各項病症與系爭事故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基隆長庚醫院於108年5月29日函覆略以：依病歷記載，上訴人於106年11月7日因車禍至本院急診轉住院就醫，經檢查診斷受有顱內損傷、手部及足部擦傷等傷勢，顱內損傷等傷勢依傷勢機轉及病人主訴研判應係此次車禍所引發，其急診就醫時另有呼吸喘、胸部雙側有溼囉音等症狀，且胸部X光檢查疑似肺積水，再經心臟超音波檢查發現其左心室收縮功能異常，診斷為心臟衰竭，心臟衰竭之成因多為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長期慢性病，車禍一般不會造成心臟衰竭等語（見原審卷第77頁）。足見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包含手部及足部擦傷、顱內損傷、腦震盪，應無疑問。

⑶至三總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雖先於108年5月29日函覆原審稱：上訴人嗣後發生之失智病症，無法排除和之前車禍之相關因果，其缺血性腦中風、擴張性心肌病變合併心臟衰竭與車禍應無相關性（見原審卷第71頁）；再於108年8月29日函覆稱：根據106年11月15日電腦斷層顯示其腦部已有腦室擴大之情形，且根據本院病歷顯示病人於106年11月車禍後精神狀況即開始變差，經評估目前病人意識改變跟頭部外傷、腦積水、腦中風等均可能有相關等語（見原審卷第201頁）；然因該服務處表示其僅係臨床醫療，無法判斷個別症

狀之因果關係（見原審卷第107頁），原審乃檢送上訴人之病歷資料囑請兩造合意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鑑定上訴人嗣後發生之血管型失智症與系爭事故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見原審卷第185至187、205至207頁），結果為：血管性失智症係缺血性腦中風後，其認知功能包含注意力、執行功能、學習和記憶力、語言能力、知覺動作、社會認知等六個範疇，出現兩項以上階梯式退化且經腦部磁振造影證實腦血管疾病（即中風）存在，方得診斷，經評估上訴人之血管性失智症無法證實與車禍之因果關係等語，有該院108年9月25日院三醫勤字第1080011857號函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215頁）。原審再依上訴人之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造成顱內損傷後，是否導致腦水腫或腦積水？是否已對腦內血管、神經及腦幹發生壓迫？此種壓迫是否可能造成血管型失智症、缺血性腦中風及影響四肢活動（見原審卷第233至234、237至239頁），鑑定結果為：上訴人於106年11月8日至同月27日因車禍至三總基隆分院住院治療，診斷為腦震盪併當下意識喪失、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肢體擦傷、右側第4及第5肋骨骨折、擴張性心肌病變合併心衰竭、高尿酸血症，根據所附病歷，其106年11月15日之頭部電腦斷層(CT)顯示腦部有老化相關之萎縮，併腦脊髓液空間擴大及符合比例之腦室擴張的情形，此造影未見明顯的顱內出血，但提及雙側頸動脈及椎動脈鈣化，總結為老化相關之腦部萎縮併有粥狀動脈硬化，無急性或近期缺血和出血性腦傷，出院同日病患於該院神經內科門診就診，主訴載有腦傷後健忘，診斷為交通性水腦症，並安排進行腦部磁振造影檢查(MRI)；根據其106年11月15日之頭部電腦斷層報告，腦部有腦脊髓液空間擴大及符合比例之腦室擴張的情形，惟此種腦部變化常次發於腦部老化所致之全腦萎縮，非屬車禍所能致之急性變化，創傷性腦傷常見之電腦斷層影像變化有硬腦膜上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以上均未見於上訴人之頭部影像；隨年齡增加，上訴人腦實質逐漸萎

縮，腦脊髓液空間及腦室因而擴張，此種緩慢變化的病程，不至於對腦內血管、神經及腦幹發生壓迫；查血管性失智症常見之風險因子，包含高齡、心臟病及腦中風病史、粥狀動脈硬化、高膽固醇血症、高血壓、糖尿病、吸菸及肥胖等，交通性水腦症並不屬於血管性失智症之原因範圍；又前述缺血性中風之眾多風險因子中，上訴人符合高齡、糖尿病及高血壓，故其本身即為缺血性腦中風之高風險病人，若反覆發生缺血性腦中風是可以導致缺血性失智症等語，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11月20日北總神字第1082300238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3至255頁）。是由上開鑑定結果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人於106年11月15日經醫院檢查結果，其腦部雖有腦脊髓液空間擴大及符合比例之腦室擴張情形，但此種腦部變化通常係因腦部老化所致，並非車禍所能導致之急性變化，其頭部影像亦未見創傷性腦傷常見之腦部出血情形，故無從認定其罹患之血管型失智症、缺血性腦中風係因系爭事故所導致。

⑷本院再依上訴人之聲請，檢附其病歷資料，囑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鑑定上訴人106年11月15日是否有腦室擴張情形？倘有該等情形，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其腦水腫或腦積水是否已對腦內血管、神經及腦幹發生壓迫？此種壓迫是否可能造成失智、影響四肢活動？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人有無發生交通性水腦症？交通性水腦症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其目前之失智、四肢僵硬、大小便失禁等症狀，是否為交通性水腦症所引起（見本院卷第143至151頁），鑑定結果為：水腦症（俗稱腦積水）是由於腦脊液的循環障礙，腦脊液累積過多，導致腦室「不符合比例」的擴張的疾病；上訴人106年11月7日及106年11月15日之頭部斷層掃描顯示全腦萎縮及符合比例之腦室擴張，並無腦積水現象；其107年1月8日之磁振造影顯示有不符合比例之腦室擴張，符合腦積水的影像表現，此外，還顯示右側顳葉急性缺血性中風與左側頂葉亞急

性缺血性中風；若腦外傷合併腦出血(例如蛛網膜下腔出血），有較高機率導致腦積水，上訴人上述三次影像均沒有腦出血之證據，因此難認定與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據臨床症狀，其腦積水應屬於「正常壓力腦積水」，並不會對腦內血管與腦幹產生壓迫，但會影響大腦功能，產生典型的三聯症：步態障礙、失智症、尿失禁；腦積水確實可能造成上訴人發生失智、影響四肢活動；其107年1月8日之磁振造影顯示有交通性水腦症，交通性水腦症原因很多，也可能原因不明，如前所論述，難認定與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失智症原因很多，時常是多重病因而非單一病因；上訴人罹患失智症，可能有退化性（全腦萎縮）、血管性（右側顳葉與左側頂葉缺血性中風）、與續發性（水腦症）等病因；水腦症可能導致三聯症：步態障礙、失智症、尿失禁，而血管性失智症亦有類似臨床症狀之可能性，交通性水腦症是引起上訴人目前之失智症、四肢僵硬、大小便失禁的病因之一，但並非唯一的病因等語，有馬偕醫院109年9月16日函附鑑定報告書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63至166頁）。另經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再行函詢馬偕醫院：上訴人106年11月27日病歷記載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此種腦出血是否有較高機率導致腦積水（見本院卷第189至191頁）；該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覆略以：若腦外傷合併腦出血(例如蛛網膜下腔出血），有較高機率導致腦積水，依照上訴人106年11月27日病歷記載，傷病名稱「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並非「蛛網膜下腔出血」，和腦積水相關性低，其106年11月27日病歷內容記載「腦斷層掃描懷疑輕度硬腦膜下積液與腦室擴大」（CT of brain suspected mild subdural effusion and dilated ventricular)，並未提及硬腦膜下出血，且依106年11月15日之腦斷層掃描，放射科報告為「全腦萎縮與無腦出血」，綜合以上推測，或許106年11月27日神經內科門診醫師與106年11月15日放射科醫師對於影像判讀意見不盡相同，106年11月27日病歷內容「腦斷層掃描懷疑輕度硬腦膜下積液與腦

室擴大」與傷病名稱（診斷代碼）「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不同，可能ICD-10診斷代碼無法找到「硬腦膜下積液」，因此以「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代替作為ICD-10診斷代碼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是由馬偕醫院鑑定結果及前揭說明可知，上訴人106年11月7日、106年11月15日、107年1月8日之頭部斷層掃描及磁振造影，均未見腦出血情形，故無法認定上訴人之腦積水、交通性水腦症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更無從認定上訴人之血管型失智症係因系爭事故所致。

⑸本件經原審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並經原審及本院先後囑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醫院鑑定，結果均為無法認定上訴人之交通型水腦症、缺血型失智症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上訴人所舉證據，自僅能認定其所受腦震盪等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其餘交通性水腦症及衍生之類似中風之失智、四肢僵硬等病症，則無從認定係因系爭事故所致而令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

2.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金額為51萬7,085元：

⑴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各項目（詳如附表所示），醫療費用(含醫療器材費用)8萬8,319元，其中2萬0,205元係與上訴人所受腦震盪等傷害有關，其餘6萬8,114元則與水腦症等相關；營養補充品1,602元均與水腦症等相關；交通費用2萬9,820元，其中880元與腦震盪等傷害有關，其餘2萬9,280元係與水腦症等相關；看護費用29萬9,000元，其中4萬6,000元與腦震盪等傷害有關，其餘25萬3,000元係與水腦症等相關；未來5年預估之看護費用50萬元均與水腦症等相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2至183、202頁），並有上訴人提出之醫療費用、交通費支出明細與相關單據、看護薪資表等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9至96、159至200、207頁）。而上訴人所受水腦症等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訴人僅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因腦震盪等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2萬0,205元、交通

費用880元、看護費用4萬6,000元，其餘請求則無理由。

⑵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斟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手部及足部擦傷、顱內損傷、腦震盪等傷害，因而至三總基隆分院住院近20日，精神上當受有相當之痛苦；又上訴人先前擔任里長，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卸任，並無工作，名下有股利、利息所得及兩筆投資；陳弘哲係高中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鑫宏商行，目前工作不穩定，名下僅有1筆投資；鑫宏商行之資本額為1,050萬元，有數筆利息所得，並有5輛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4、209頁），並有鑫宏商行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以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可參；本院審酌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陳弘哲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暨兩造之生活狀況、身分、資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0萬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⑶依上所述，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6萬7,085元（醫療費用2萬0,205元＋交通費用880元＋看護費用4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56萬7,085元）；又上訴人未因系爭事故請領強制險理賠金，陳弘哲已於刑案審理中賠償上訴人5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頁），扣除上開5萬元後，上訴人尚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1萬7,085元（56萬7,085元－5萬元＝51萬7,085元）。

⑷又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請求110萬4,109元，係主張上訴人因交通型水腦症導致行動不便、失禁，需專人終生看護，故依其餘命請求一次給付未來之看護費用（見本院卷第117至119、194頁）；上訴人所受交通型水腦症等傷害，既經本院認定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前揭擴張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86萬8,741元（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判命給付之51萬6,745元＋上訴請求再給付之135萬1,996元＝186萬8,741元），於51萬7,08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1萬6,745元，而駁回其餘340元（51萬7,085元－51萬6,745元＝340元）及自上訴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為催告翌日即108年1月22日（見附民卷第213、215頁送達證書）起算之遲延利息，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0萬4,109元，及自109年7月23日起算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上訴人擴張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擴張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國乾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項目	原審請求金額（原審附民卷第3至9頁）	原審認定金額	上訴請求再給付金額（本院卷第86至87、117至118頁）	本院認定金額
㈠原審請求部分					
1	醫療費用（含醫療器材費用）	8萬8,319元	2萬0,205元	6萬8,114元	2萬0,205元
2	營養補充品費用	1,602元	0元	1,602元	0元
3	交通費用	2萬9,820元	540元	2萬9,280元	880元
4	看護費用	29萬9,000元	4萬6,000元	25萬3,000元	4萬6,000元
5	未來5年預估之醫療、交	50萬元	0元	50萬元	0元

	通、看護費用				
6	機車修復費用	2萬元	0元（另以裁定駁回）	未上訴	非審理範圍
7	精神慰撫金	10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8	合計	193萬8,741元	51萬6,745元（合計56萬6,745元－陳弘哲已賠償上訴人5萬元＝51萬6,745元）	135萬1,996元	51萬7,085元（合計56萬7,085元－陳弘哲已賠償上訴人5萬元＝51萬7,085元）
㈡二審擴張請求部分					
1	未來看護費			110萬4,109元	0元
	合計			110萬4,109元	